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醫療保健：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投保完善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住院險、醫療險等；並且定期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以及聘請廠醫、廠護定期臨場提供健康諮詢與衛教，為員工提供全方面之保障。

2. 旅遊活動：

定期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並邀請眷屬參加，增進同仁間之互動交流，另提供個人旅遊補助金，鼓勵同仁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以取得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3. 社團活動：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設立各式社團，提供社團活動補助金，以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及凝聚團隊向心力促進同仁良好關係。

4. 其他福利：

年節慶生、結婚賀儀、生育賀禮、新居誌慶、喪葬奠儀、住院慰問、急難救助、免費膳食、冬夏季制服、文康活動、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福利之措施。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保障員工權益。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員工得自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規定確實遵循，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 3% 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每月按投保等級提撥 6%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
實施情形	(1) 員工得自請退休： A. 工作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B. 工作滿 25 年以上者。 C. 工作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公司得強制員工退休： A. 年滿 65 歲者。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3) 給與標準： 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